# 法庭纪律（刑事案件用）

（2016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实施后用）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

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全体人员[[1]](#footnote-2)必须遵守法庭纪律：

（1）服从法庭指挥，遵守法庭礼仪；

（2）不得鼓掌、喧哗、哄闹、随意走动；

（3）未经准许，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或者通过发送邮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

（4）不得发言、提问；

（5）不得使用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

（6）不得实施其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对于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审判长可以警告对;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2]](#footnote-3)将其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和摄影或者通过发送邮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可以暂扣存储介质或者相关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footnote-4)

旁听人员对法庭审判活动如有意见，可在闭庭后通过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请值庭法警入庭执行职务**。

**请公诉人、辩护人入庭。**

1. （1）**刑诉法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  精神病人、醉酒的人、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不得旁听案件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六条** **进入法庭的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持有效工作证件和出庭通知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律师可以通过专门通道进入法庭。需要安全检查的，人民法院对检察人员和律师平等对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七条 除经人民法院许可，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外，下列物品不得携带进入法庭：

      （一）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二）易燃易爆物、疑似爆炸物；

      （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强气味性物质以及传染病病原体；

      （四）液体及胶状、粉末状物品；

      （五）标语、条幅、传单；

      （六）其他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九条 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

       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二）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

      （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

      （四）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

      （五）其他有可能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人。

依法有可能封存犯罪记录的公开庭审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依法不公开的庭审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旁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十二条 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着正装：

      （一）没有职业着装规定；

      （二）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三）所在单位系案件当事人。

       非履行职务的出庭人员及旁听人员，应当文明着装。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法发〔1999〕3号)【十】：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公民可以旁听，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和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除外。

       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旁听人需要持旁听证进入法庭的，旁听证由人民法院制发。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并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7〕20号)第十五条：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我国公民可以持有效证件旁听，人民法院应当妥善安排好旁听工作。因审判场所、安全保卫等客观因素所限发放旁听证的，应当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7〕20号)第十六条：对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的案件，可以有计划地通过相关组织安排群众旁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增进广大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了解法院审判工作，方便对审判工作的监督。

（5）**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法发〔2004〕14号)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审判场所：

      (一)无证件、伪造、冒用他人证件的；

      (二)未成年的(经法院批准的除外)；

      (三)精神病和醉酒的；

      (四)被剥夺政治权利、正在监外服刑和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

      (五)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不听从安全检查人员安排的；

      (六)其他可能妨害法庭审判秩序的。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法发〔2004〕14号)  第十三条　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不服从安全检查人员安排的受检者，应阻止其进入审判法庭。不听劝告者，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footnote-ref-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二十一条 司法警察依照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令维持法庭秩序。

出现危及法庭内人员人身安全或者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司法警察可以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人民法院依法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采取的扣押物品、强行带出法庭以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由司法警察执行。 [↑](#footnote-ref-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十九条 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行为人违反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二十条 行为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危及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法庭；

      （二）哄闹、冲击法庭【注意：《法庭规则》没有限定为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才处罚，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行为，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一般性哄闹、扰乱法庭秩序的，可以予以罚款、拘留。为维护良好的法庭秩序，对于哄闹、冲击法庭的人员，不论是首要分子、积极分子，还是一般参与者，都应该予以处罚】；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诉讼参与人；

      （四）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

      （五）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3）**《刑法》**第三百零九条【扰乱法庭秩序罪】 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4）**《刑诉法》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二十三条 检察人员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2016修正）第二十四条 律师违反本规则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footnote-ref-4)